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 - 「订定范畴阶段」 公众参与活动

提供予参与者的背景资料

引言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方案》）就残疾人士的各种服务需要阐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长期的措施，涵盖住宿及日间照顾、社区支持、就业、无障碍设施，以至交通，医疗、教育、体育、艺术等范畴。《方案》现时涵盖十项残疾类别，包括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特殊学习困难、言语障碍、自闭症、智障、精神病、肢体伤残、视障、听障和器官残障。《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检讨及更新。为确保康复服务与时并进，政府已委托康复咨询委员会开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2007 年《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可于以下网址参阅 — http://www.lwb.gov.hk/chi/advisory/rac/rpp_report.htm

公众参与活动

2. 康复咨询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检讨工作小组就制定新的《方案》进行广泛的公众参与活动，包括订定范畴、制订建议、及建立共识三个阶段。检讨工作小组现正进行订定范畴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这个阶段的目的是订定新的《方案》的涵盖范围，以及确定需要处理的主要课题，与社会各界展开讨论，搜集各方的意见。

讨论数据

3. 为方便公众就新的《方案》提出意见，我们拟备了以下的资料：

附件一： 康复政策目标及残疾人士概况的资料摘要

附件二： 现时残疾人士服务框架

附件三： 现时残疾人士服务便览

您的意见

4. 如果你就《方案》有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你可透过以下方式，向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团队（顾问团队）提供你的意见：

- 到访《方案》的网页 www.rs.polyu.edu.hk/rpp，填写意见提交表格；或
- 以电邮、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意见至：

电邮： rs.rpp@polyu.edu.hk

地址： 香港理工大学 T 座 5 楼 QT523 室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研究顾问团队收）

5. 请注意：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接到的意见，将与其他在订定范畴阶段下收集的意见一并考虑；在该日期后接到的意见将会在其后的公众参与阶段下考虑。此外，顾问团队有权将有关于资料（以撮要或原件形式）作为研究报告一部分；唯提交人士 / 团体可选择在其提交的意见内注明须将其名称保密。所有引用或刊载与否的决定权属于顾问团队。

理工大学顾问团队

香港康复计划方案 - 「订定范畴阶段」
公众参与活动

数据摘要
康复政策目标及残疾人士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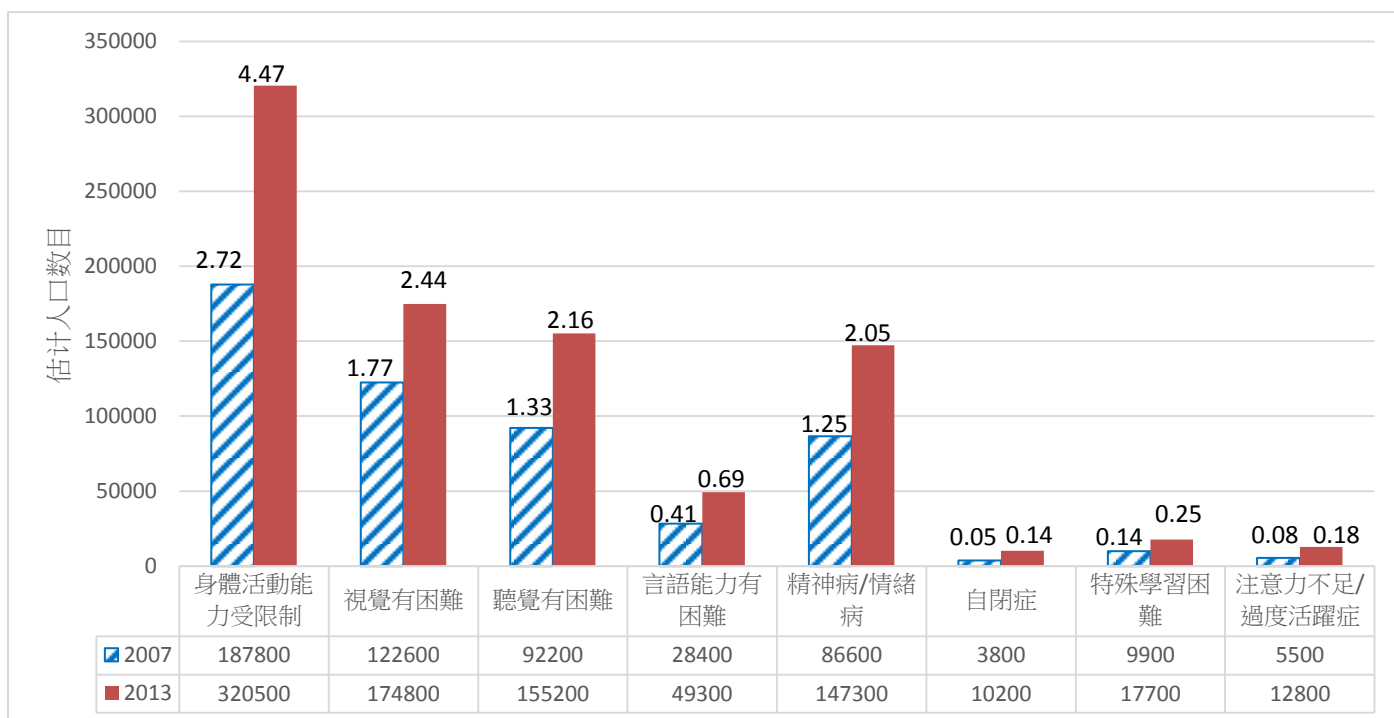
政策目标

1. 政府的康复政策的目标，是协助残疾人士发挥所能，并实现无障碍的生活环境，让残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个人成长方面，能达致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2.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自 2008 年 8 月于香港生效。《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士固有尊严的尊重。《公约》确认残疾人士的多样性、个人的自主和自立、以及无障碍的理念（包括无障碍环境及信息）。政府的康复政策目标与《公约》的宗旨是的一致。

残疾人士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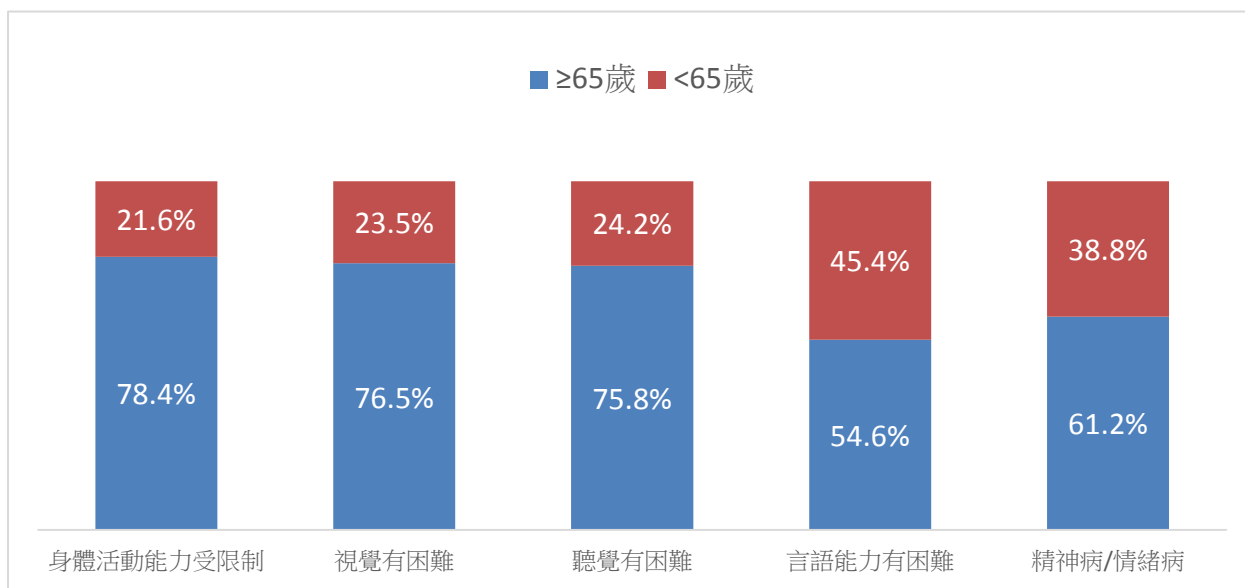
3. 政府统计处自 2000 年以来进行了三次全港性的关于残疾人士的统计调查；最近的一次在 2013 年进行，而且在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中公布了调查结果，涵盖的残疾人士包括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视觉有困难、听觉有困难、言语能力有困难、精神病 / 情绪病、自闭症、特殊学习困难、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及智障。
4. 根据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2013 年每个残疾类别的估计人口数目都高于 2007 年。2013 年，专题报告书内八个选定残疾类别（除智障外）的总体人口估计为 578,600，普遍率为 8.1%。相比之下，2007 年的总体估计为 361,300，普遍率为 5.2%。详情请参见图表 1。

图表 1：残疾人士的估计人口数目及普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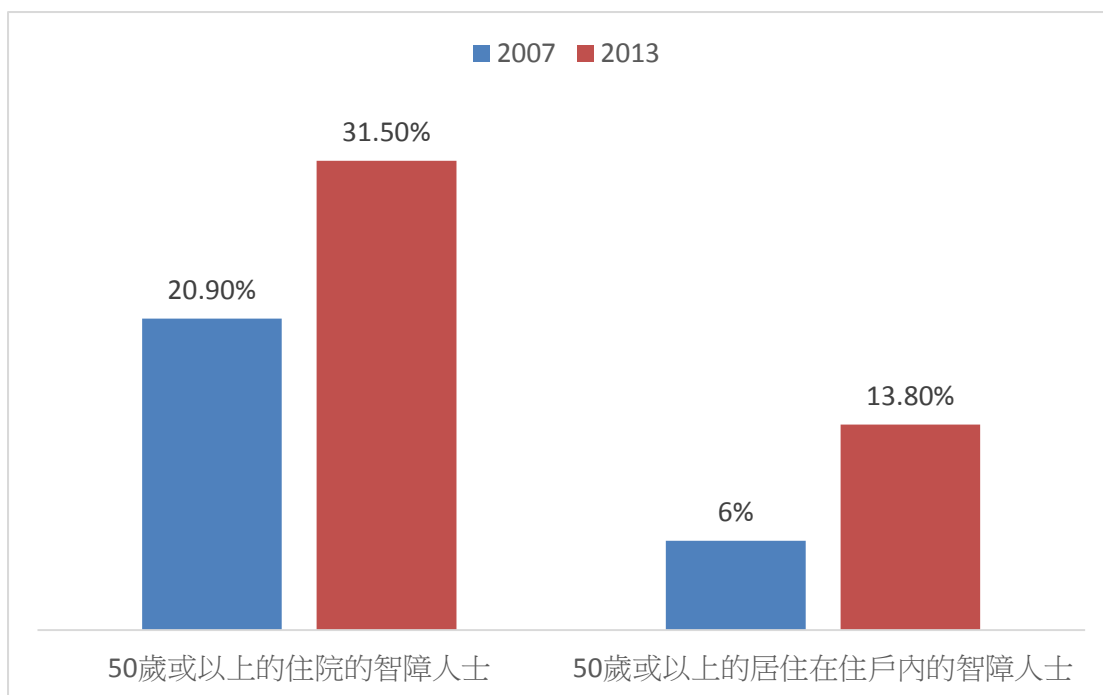
- 根据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2013 年的全港性统计调查有低估智障人士数目的情况。因此, 智障人士数目的估计方法与上述其他类别的不同, 总体数目在 71,000 到 101,000 之间, 即介于 1.0%至 1.4%的普遍率。而根据 2007 年的相关估计, 智障人士的总体数目约有 67,000 至 87,000, 其普遍率为 1.0%至 1.3%。
- 根据 2016 年中期人口统计结果, 50-59 岁年龄组别是人口最多的, 而整体人口的年龄中位数是 43.4 岁, 相对应 2006 年的中位数则是 39.6 岁。依据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至 2031 年中,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占总人口的 27%, 这个百分比是 2016 年的两倍 (16%)。
- 整体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带来了残疾人士的老龄化问题。根据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 在八个选定残疾类别 (除智障外) 的残疾人士中, 大多数的人 (61.7%) 年龄为 65 岁或以上。年纪大成为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和听觉有困难的最主要成因。老龄化是残疾人士和他们的照顾者共同面临的问题。图表 2 呈现了一些以 65 岁或以上残疾人士为主的残疾类别。

图表 2：以 65 岁或以上残疾人士为主的残疾类别（根据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



8. 虽然智障人士整体上比其他残疾人士年轻，但通过比较第 48 号专题报告书和第 62 号专题报告书，可以发现 50 岁或以上的智障人士数目有增长趋势（见图表 3）：
 （1）在住院的智障人士中，2013 年有 31.5% 的人年龄为 50 岁或以上，而 2007 年则有 20.9%；
 （2）在居住在住户内的智障人士中，2013 年有 13.8% 的人年龄为 50 岁或以上，而 2007 年则有 6%。智障人士容易面临早衰的问题。

图表 3：智障人士的老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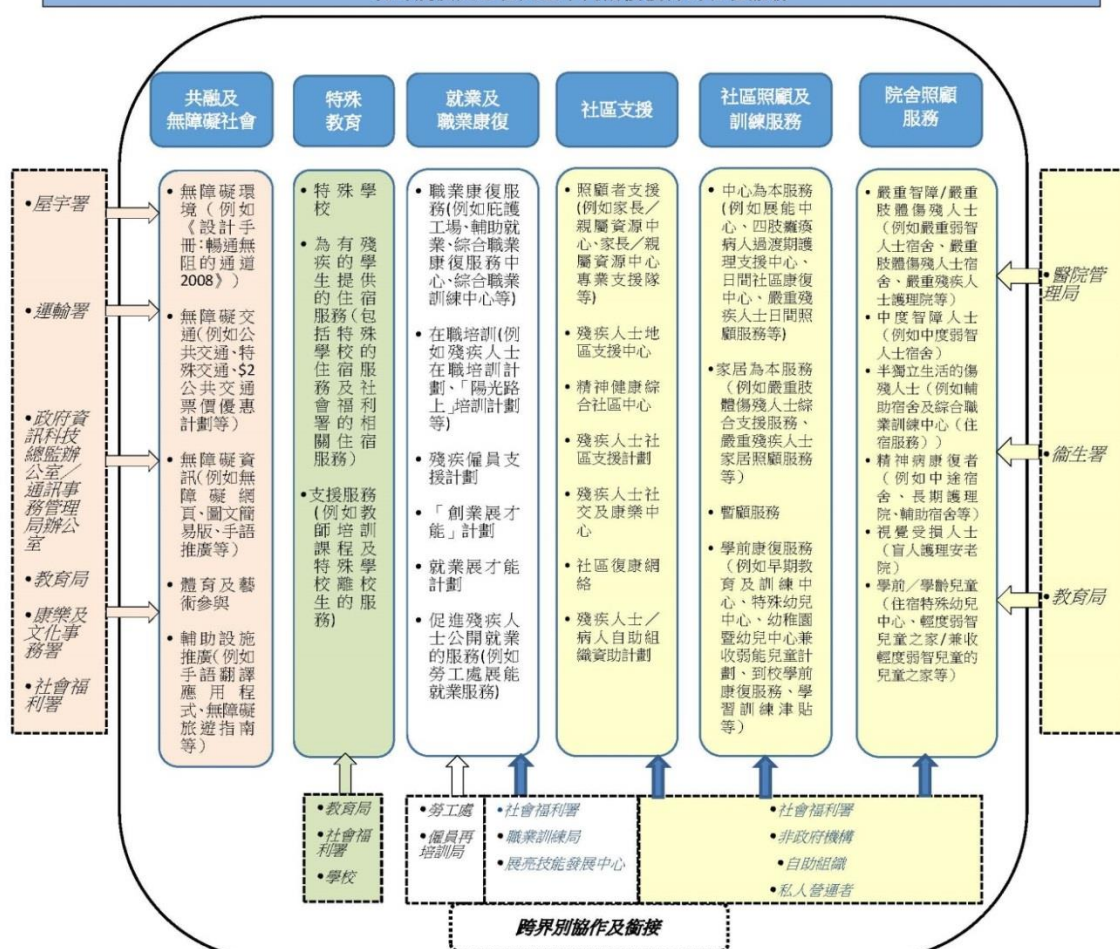


現時殘疾人士服務框架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自主和自立	多樣性	無障礙
康復政策框架		

現時殘疾人士的定義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器官殘障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 困難	言語障礙	自閉症	智障	精神病
殘疾人士老齡化									

現時殘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的各種服務



配套措施

- 法例上的支援 (例如殘疾歧視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實務守則、《建築物 (規劃) 規例》等)
- 人力資源及處所規劃
- 資訊科技應用
- 監護制度 (例如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特殊需要信託等)
- 財政支援 (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傷殘津貼、獎券基金、關愛基金、慈善基金等)

公眾教育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仁川戰略、北京宣言和行動計劃等
- 人人暢道通行

现时残疾人士服务便览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就业及职业康复	庇护工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特别设计的训练环境,为一些因残疾而未能在公开市场就业的人士提供合适的职业训练,让他们可以尽量发展社交及经济潜能;以及增强他们的工作能力,让他们得以尽可能转往辅助就业或在公开市场就业。 现时共有 34 个单位提供共 5 276 个名额。
	辅助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工作能力介乎庇护工场及无需支持而可公开就业之间的中度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支持,让他们获得所需的支持服务,以便在共融的公开环境中工作。 现时共有 26 间机构提供共 1 633 个名额。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特别设计的训练环境,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综合而连贯的职业康复服务,让他们接受工作训练,发展社交技巧和经济潜能,完成更进一步的职业康复培训,为日后投身公开就业市场作好准备。 现时共有 27 间中心提供共 4 507 个名额。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以助他们投身公开就业市场及发展潜能。 现时共有 2 间机构提供共 453 个名额。
	职业康复延展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无法继续日常工作训练的庇护工场或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学员提供服务。 现时共有 36 个单位提供共 840 个名额。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培训加强残疾人士就业能力;及透过提供工资补助金,鼓励雇主为残疾人士提供职位空缺,让雇主试用这些残疾人士,以了解其工作能力。 现时共有 14 个机构提供共 432 个名额。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加强残疾或出现精神病早期征状的青少年的就业能力;及透过提供工资补助金,鼓励雇主(特别是未雇用过残疾青少年的雇主)为残疾或出现精神病早期征状的青少年提供职位空缺,让雇主试用这些青少年,以了解其工作能力。 现时共有 15 个机构提供共 311 个名额。
	残疾雇员支持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雇主可为每名残疾雇员申请一次性资助,以购置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协助残疾雇员在工作场所执行职务及提升工作效率。 于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共支持了 15 名残疾雇员,支出为 23 万元。
	为接受资助职业康复服务的残疾雇员而设的指导员奖励金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协助接受资助职业康复服务的服务使用者适应新工作,向为残疾雇员提供支持的指导员发放奖励金。
	「创业展才能」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以市场导向为主的方式,及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情况,申请的企业雇用的职员须最少有半数为残疾人士。「创业展才能」计划透过最高 3 百万元资助作为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p>起动基金，以协助非政府机构开设小型企业／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计划已批出约 1 亿 1165 万元资助款额，成立 115 项不同性质的业务，累计共创造了约 1193 个职位，包括约 844 个专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
	劳工处推行的就业展才能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职前培训及向雇主提供津贴，提升残疾人士的就业竞争力；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士并提供适当培训及支持，及委任指导员，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 2017 在「就业展才能计划」下录得的就业个案约 800 宗。
	劳工处提供的招聘及就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为有意聘用残疾人士的私营机构雇主提供免费招聘服务；以及为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免费的个人化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选配及转介，以及获聘后的跟进服务。 展能就业科在 2017 年录得的就业个案约为 2 200 宗。
	劳工处推行的「残疾人士辅导服务试验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展能就业科登记及有需要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专业的心理及情绪辅导，以协助他们解决有关的情绪问题，使他们能专心寻找工作及尽快融入新的工作岗位。 由 2016 年 9 月开始推行试验计划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88 名残疾求职人士获安排接受有关的辅导服务。
社区支援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个集中的地点，让有类似问题的残疾人士／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照顾者可交流经验，并在中心职员的协助下互相帮助。 现时有 6 间资助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6 间津助残疾人士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平均每月的家庭会员数目达 5 202 人。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专业支持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与家长／亲属资源中心联系，为怀疑或评估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监护人／亲属提供适时及适切的支持。 现时设有 1 队专业支持队为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提供支持及服务，不设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以地区为本的策略，为居住在社区中的残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支援。中心透过提供一系列的支持服务，强化居住在社区中的残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区生活技能，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中心并为残疾人士的家人／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持，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纾缓他们的压力。 现时有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合共会员人数为 5 818 人。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一站式及综合的服务模式，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照顾者及居住当区的居民，由单一非政府机构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持及康复服务。 现时有 24 间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2016-17 年度服务会员人数为 27 019 人。
	残疾人士社区支持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强家庭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纾缓照顾者的负担，及提升残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质素。 在最近一期三年计划（2018-2020 年度）中，共有 9 个受资助的计划。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视障人士康复及训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视觉受损人士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以培养他们的独立生活技巧，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群。 现时有 2 间中心，2016-17 年度接受康复训练和定向及行动训练服务会员人数为 126 人。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残疾人士有机会参加及组织不同类型的活动，以满足他们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 现时有 16 间中心，2016-17 年度会员人数为 22475 人。
	社区复康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长期病患者提供教育，训练及支持性的服务，同时协助他们建立互助网络，使他们能如常地在社区生活。 现时香港复康会营办的社区复康网络共有 6 个服务单位，于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合共举办 280 个社区复康活动。
	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听觉受损人士提供社会康复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个案工作及辅导服务、手语翻译服务及训练、听觉矫正、技术及言语治疗服务等。 现时有 2 间中心，2016-17 年度的服务个案数目为 887 宗。
	健乐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举办多种文娱康乐活动，让义工、家长及弱智人士，一起策划和参与，藉此提高弱智人士的社交技能及独立能力，从而融入社会。 现时健乐会共有 3 间分处。于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合共举办 116 个活动。
	残疾人士 / 病人自助组织资助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两年为一期的拨款资助残疾人士 / 病人自助组织，以支持残疾人士 / 病人自助组织的运作及发展、鼓励残疾人士 / 长期病患者及其家人发挥自助及互助的精神。 在 2016-2018 年度接受拨款资助的受惠组织共有 83 个。
社区照顾及训练服务	展能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弱智人士提供日间照顾、日常生活和简单工作技能的训练，让他们在日常生活上更为独立，准备他们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或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过渡往其他形式的服务或照顾。 现时有 85 间中心提供共 5 198 个名额。
	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离开医院的四肢瘫痪病人提供有时限及有特定目标的社区康复计划，使他们在医院以外的环境改善身体机能、认知、沟通、行为、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协助他们重返社区生活。中心又为病人的家人或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持服务，加强他们的照顾能力。 现时有一间中心设于沙田马鞍山，提供 22 个过渡性住宿及暂顾住宿服务名额以及 20 个日间训练名额。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刚离院病患者提供专业及社会心理康复训练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生活。中心亦会为刚离院病患者提供日间暂顾服务，并为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活动及教育课程，强化他们的照顾能力及纾缓压力，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 全港共有 4 间日间社区康复中心。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每日平均到访人次为 106。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间照顾服务，如护理照顾、康复服务，社交及个人照顾服务，藉以加强家人或照顾者照顾严重残疾人士的能力，增加严重残疾人士继续在社区生活的机会。 现时有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4 间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及 9 间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合共提供超过 200 个名额。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的支持服务，为他们作好离院准备，并配套综合到户服务，协助他们全面融入社羣；提供援助以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购买医疗消耗品；及加强对家人 / 照顾者的支持，并减轻他们的压力。 全港现有 2 队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队，于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接受服务的总个案数目为 1 087，当中领取现金津贴个案总数为 335。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提供一系列的综合到户服务，满足居住在社区中的严重肢体残障 / 严重智障人士的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减轻其家人 / 照顾者的压力，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 全港现有 6 队家居照顾服务队，每年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约为 3 250 人。
	住宿暂顾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顾，以让他们的家人或照顾者得以在预先计划的情况下稍作歇息（例如离港旅游）或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接受手术），亦能让家人或照顾者暂时卸下照顾的责任，减压调息。 现时共有 96 间中心提供共 291 个名额。
	残疾幼儿暂托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学前弱能儿童设立暂托服务，以便他们的家人及照顾者可以处理个人或紧急事务。 现时共有 36 间中心提供 94 个残疾幼儿暂托服务名额。
	日间暂顾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残疾人士提供暂时性的日间照顾，以让他们的家人或照顾者得以于日间时段处理个人事务或突发事情，亦能让家人或照顾者暂时卸下照顾的责任，减压调息。 现时共有 40 间中心提供共 158 个名额。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年龄介乎初生至六岁，经评估有轻微到中度残障的儿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务，并特别着重儿童家庭的照顾及训练的角色。 现时有 47 间中心提供共 3 304 个名额。
	特殊幼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年龄介乎两岁至六岁，经评估有中度到严重残障的儿童提供特别训练和照顾，以协助他们发展及成长。 现时有 39 间中心提供共 1 843 个名额。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年龄介乎两岁至六岁，经评估有轻度残障的儿童提供训练，并特别着重协助他们将来融入主流教育。 现时有 216 间中心提供共 1 980 个名额。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跨专业团队（成员包括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儿工作员），为就读于参与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训练；同时亦为老师 / 幼儿工作员和家长提供专业支持。 现时有 16 间机构的 30 支服务队伍提供共 3 000 个服务名额。
	学习训练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接受由认可服务单位提供的自负盈亏服务。 现时有 180 个认可服务单位提供共 2 947 个服务名额。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院舍照顾服务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缺乏基本自我照顾能力，并在起居及护理方面均需照顾的严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 现时有 64 间单位提供共 3 611 个名额。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缺乏基本自我照顾能力，不论是否兼有弱智而需要起居照顾及护理服务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 现时有 13 间单位提供共 573 个名额。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不适合从一般日间训练服务中受惠的严重弱智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这些服务使用者需要接受护理和深入起居照顾，但无须疗养院程度的服务。 现时有 21 间单位提供共 991 个名额。
	严重肢体伤残兼弱智人士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严重肢体伤残的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申请人须缺乏基本自我照顾能力，并因多重残疾而在起居及护理照顾方面需要较多支持，但能够在展能中心接受训练。 现时有 3 间单位提供共 150 个名额。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可以自我照顾，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区独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务。 现时有 43 间单位提供共 2 505 个名额。
	辅助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那些有能力过半独立生活的残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务，并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职员协助。 现时有 26 间单位提供共 677 个名额。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性职业训练及康复服务，以便他们日后可以晋身公开就业，发展他们的社交技巧及经济潜能，并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现有 1 所中心提供住宿服务，名额为 170 个。
	中途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过渡时期的住宿照顾，帮助他们提升自己独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会。 现时有 36 间单位提供共 1 509 个名额。
	长期护理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精神状况稳定，但仍需护理服务的长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顾。 现时有 7 间单位提供共 1 587 个名额。
	盲人护理安老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健康欠佳，或在肢体 / 精神方面有残疾的失明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起居照顾及有限度的护理服务。这些长者日常生活上行动不便，但精神状况适合过群体生活。 现时有 11 间单位提供共 826 个名额。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有特别需要的弱能儿童提供住宿照顾，保障和促进他们的健康及福利，并根据他们身体、社交、情绪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顾他们的成长和发展。 现时有 6 间单位提供共 110 个名额。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无法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学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照顾。为了让他们融入社会，他们也会被安排入住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入住比率为一名轻度弱智儿童对七名智力正常儿童。 现时有 26 间单位提供共 64 个名额。
共融及无障碍社会	《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信道 2008》（包括建筑事务监督发出的作业备考 APP-41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有关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和设施的设计提供指引，适用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兴建，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建筑物的改建及加建，并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的建筑物。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政署在公共行人信道加设无障碍信道设施。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在原有计划下的项目当中，已经完成 68 个项目，并会继续推展余下遍布 18 区约 77 个项目。
	公共交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无障碍运输」的理念，与公共交通营办商携手在可行情况下，持续改善其服务设施及推行无障碍运输系统，以照顾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不同乘客组群的需要。
	复康巴士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残疾人士提供点到点的特别交通服务，接载残疾人士上班、上学及接受职训、求诊、接受治疗及参与社交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复康巴士车队共有 164 辆巴士，提供 102 条固定路线、10 条穿梭巴士路线，以及电话预约服务。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2 交通优惠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年满 65 岁的长者和合资格残疾人士享用每程 2 元的优惠票价乘搭已纳入 \$2 交通优惠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线。 现时 \$2 交通优惠计划下的合资格受惠人士约有 138 万人。
	无障碍网页 / 流动应用程序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公共及私营机构在其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采用无障碍设计。
	手语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工及福利局于 2016 年年初将手语课程纳入持续进修基金课程语文范畴，并接纳课程提供者申请登记其手语课程为基金课程。 康复咨询委员会与香港复康联会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合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布首份《香港手语翻译员名单》，方便有需要的公众人士选择手语翻译服务。 劳工及福利局拨款资助听障服务机构和自助组织举行多元化的聋健共融及推广手语的公众教育活动。

服务范畴	服务名称	服务简介及服务名额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在残疾运动员运动事业各阶段期间向他们提供资助，鼓励残疾人士在体育方面有所发展，并支持他们在国际赛事中取得卓越成绩。 2017-18 年度总拨款额为 579 万元。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普及学习和进阶艺术项目，协助残疾人士增进艺术知识和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并发展他们的潜能；及培育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视觉或创意艺术等范畴上发展个人事业。 以 2 亿 5,000 万元作为种子基金用作投资，并以所赚取的预计投资回报作为该年度的可拨出款项上限。
特殊教育	特殊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确定儿童的残疾类别及适宜入读的特殊学校类别，并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童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持。 2017/18 学年，全港共有 61 所资助特殊学校，包括 2 所视障儿童学校、2 所听障儿童学校、7 所肢体伤残儿童学校、41 所智障儿童学校、8 所群育学校及 1 所医院学校，共提供超过 8 900 个学额。
	特殊学校的住宿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学校的住宿服务是为有长期住宿需要的学生而设，以便他们在学期间能接受学校教育。 现时，共有 21 所资助特殊学校设有宿舍部，提供约 1 120 个宿位。
	教师培训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十分重视为特殊学校的教师提供培训，每学年皆开办以「有严重或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为主题的培训课程，以切合特殊学校教师的专业发展需要。此外，我们亦举办支持医疗情况复杂学生的讲座和工作坊，以提升特殊学校教职员在照顾这些学生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 特殊学校教师亦可参加教育局为在职教师举办，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三层课程」），以加强他们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
	特殊学校离校生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装备学生于离校后的生活适应作好准备，特殊学校会发展具特色的校本课程，例如社区训练、工场实务、职前训练等，以培养学生的独立生活技能。 特殊学校会根据学生的兴趣、能力和服务需要，与家长和学生（如该生能力许可）商讨，协助学生规划离校后的出路，并按照各类服务的要求和申请程序，为学生作相关的离校部署及安排。